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0年度營簡字第499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白富中

被　　告　秀泰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郭銘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壹佰壹拾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四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秀泰有限公司（下稱秀泰公司）前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邀同其負責人即被告郭銘泰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並簽立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動撥日即109年11月3日起24個

月，前6個月為寬限期，按月付息不還本，自第7個月起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期償付本息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0.575即週年利率百分之1.42計算利息（下稱系爭借貸）。依系爭借貸授信總約定書第3條第（f）款、第11條第（a）款約定，若債務未能按期給付，除遲延利息外，應給付自逾期之日起算之6個月內，按遲延利息之百分之10，超過前開時間則依遲延利息之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；倘未能按期支付或償付依授總書或任何授信文件所應付之任1宗本金債務者，所有債務立即到期。詎被告秀泰公司公司未依約履行還款義務，依系爭借貸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第（a）款約定，喪失期限利益。嗣被告秀泰公司於債務到期後陸續還款共計1,887元，可抵充至110年6月2日前之利息。被告秀泰公司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298,113元，及自110年6月3日（本院按：原告民事起訴狀誤繕為110年6月2日，業已更正，下同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4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7月4日（本院按：原告民事起訴狀誤繕為110年7月3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郭銘泰為連帶保證人，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貸款指標利率查詢、保證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等影本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29頁）。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，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開證物均與原

告所述相符，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柳營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安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